

合作市瑞光吾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市吾麦砂石料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0日，合作市瑞光吾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合作市瑞光吾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市吾麦砂石料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合作市瑞光吾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8人组成。

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环保设施情况及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作市瑞光吾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市吾麦砂石料矿项目位于合作市那吾乡老娄卡自然村行政区划隶属合作市那吾乡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102°52'55"-102°53'06"，北纬35°02'31"-35°02'45"，该矿区拟设采矿权范围内建筑用砂石矿（333）资源量为 $118.25 \times 10^4 \text{m}^3$ ，矿区面积为 0.0383km^2 ，开采标高为2950m~3150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服务年限为7a，生产规模为 $8 \times 10^4 \text{m}^3$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露天采场、工业场地）、配套工程（办公区）、储运工程（排土场、运输道路）、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合作市瑞光吾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作市瑞光吾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市吾麦砂石料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进行了评审，于2018年7月，甘南州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对《合作市瑞光吾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市吾麦砂石料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发了批复。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将办公生活区的设置在在矿区东侧，占地面积为 540m²，实际将办公生活区设置在矿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1500m²，分布在进厂道路两侧。环评阶段工程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际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暂存间一座。设计阶段项目总投资 591.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比环评阶段增加了 1.5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内容变更均合理，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完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厂界粉尘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为 0.556-0.978mg/m³，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采矿粉尘

表土剥离、钻孔爆破、矿石开采、铲装、运输等生产过程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采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等措施后，粉尘的排放大大得到抑制。根据监测项目场界外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破碎筛分粉尘

本工程破碎筛分系统设计对原矿石、振动给料机进料口、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反击式破碎机进料口（共4处）进行喷淋降尘处理。本工程筛分粉尘经喷淋设施处理后，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③堆场粉尘

产品堆场、排土场会造成不同程度的扬尘影响，经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将影响降至最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④道路扬尘

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限速行驶等措施后，将影响降至最低。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喷淋降尘过程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使用，无废水外排。

采场各阶段平台均设置向外倾斜的平台，采区下部平台的底部坡脚线1.5m处设置排水沟，防止周围降雨径流进入采坑。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挖掘机、装载机、振动筛以及破碎机等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现场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开采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采矿产生的剥离表土、废石、弃渣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剥离表土、废石、弃渣在排土场分区域临时堆存，排土场可满足服务期内的废石、表土堆存需要。采矿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堆置点。

六、验收调查报告结论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合作市瑞光吾麦建材有限公司合作市吾麦砂石料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结论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处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并建设相关台账。

(2)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并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二) 验收调查报告需完善内容

(1)核实项目变更情况调查;

(2)细化工程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三) 总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合作市瑞光吾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市吾麦砂石料矿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兰州天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调查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才让道吉

特邀专家: 吴明军 张雪峰 陈靖

验收组其他成员:

合作市瑞光吾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0日

